

## 討論增加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額的建議

###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就增撥 287,280 元作為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提出意見。

###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預留了 800,000 元，供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之用。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於本年十月四日的房屋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五/零六)上匯報，部分工程項目的報價較預算費用為高，列入第一優先項目的最新預算費用總額為 1,027,280 元，預留撥款額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好景專線小巴管理公司早前答應贊助 110,000 元予葵青區議會進行“葵涌荔岡街(浩景台對面)興建兩所避雨亭工程”，有關工程的費用為 170,000 元，較贊助金高出 60,000 元。經計算後，上述各項工程的費用較區議會預留的款項共高出 287,280 元。

3. 房屋及發展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十月十九日來函(見附件)，建議區議會增撥 287,280 元，以便進行全部列入第一優先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避雨亭等基本設施。

4. 上述增加撥款申請已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認為，有關工程可令居民直接受惠，值得支持，故通過支持有關申請，並議決將建議提交本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第三十八次葵青區議會會議通過。

### 區議會現時的財政狀況

5. 區議會於本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 13,650,000 元。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區議會的預算總額為 14,856,300 元，赤字為 1,206,300 元(8.84%)，總支出為 3,278,164.1 元，佔總署

撥款額的 24.02%。

6. 為善用區議會的資源，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去信各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邀請他們就本年度獲批的區議會撥款運用情況進行檢討，並考慮將剩餘撥款額交還區議會，以調撥作其他用途。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三個工作小組及兩個指定組織回覆表示，可將部分撥款交回區議會，詳情如下：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	交回區議會的金額(元)
葵青區議會慶祝特區成立及國慶節統籌委員會	35,000.00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工作小組	30,000.00
葵青區議會中秋統籌委員會	9,742.24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94,964
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3,524.75
總額：	173,230.99

8. 即使上述退回的款項全數調撥作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有關增撥仍需款項 114,049.01 元。假若區議會全數批出房屋及發展委員會的增加撥款申請，區議會本年度的總預算會增至 14,970,349.01 元，而赤字亦會上升至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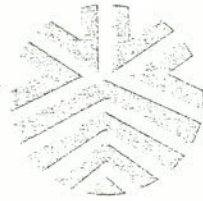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就上文第 3 段的增加撥款申請和第 8 段的財政情況提出意見，並議決是否通過有關增撥申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樂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6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4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HAD K&amp;T DC/13/9/49C/05/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周奕希先生, BBS, JP

周先生：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

葵青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800,000 元撥款，以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部於本年十月四日葵青區議會房屋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五/零六)上匯報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進展情況報告指出，由於部分工程項目的報價較預算費用為高，列入第一優先項目的最新預算費用總額為 1,027,280 元，預留撥款額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另外，好景專線小巴管理公司早前答應贊助 110,000 元予區議會進行“葵涌荔岡街(浩景台對面)興建兩所避雨亭工程”，有關贊助事宜已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惟該項工程的最新預算費用為 170,000 元，較贊助金高出 60,000 元。

本人得知區議會將進行財政狀況中期檢討。如檢討後有剩餘撥款，本委員會擬向區議會申請增加撥款 287,280 元，以進行全部列入第一優先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避雨亭等基本設施，以惠及本區居民。

若上述增加撥款申請獲區議會批准，本年度預留予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額將由 800,000 元增至 1,087,280 元。

房屋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黃耀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